

# 赣州市健康赣州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健康赣州办发〔2021〕11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健康赣州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健康赣州建设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健康赣州各专项行动组：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20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赣州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发〔2020〕7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快推进健康赣州建设，我办根据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2021年健康赣州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考核工作。

附件：2021 年健康赣州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 2021 年健康赣州建设纳入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20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赣州建设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发〔2020〕7号）及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要求，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有效落实健康赣州建设，现就 2021 年健康赣州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评价对象

全市 20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一）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健康赣州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监测评估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宣传推广机制、支撑保障机制，以及“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等组织实施情况，引导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健康赣州建设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二）考核评价指标。以《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和《健康赣州建设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所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础，结合赣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主要指标，参考健康中国行动 2021-2022 年考核指标体系，根据考核指标数据可获得性、代表性和敏感性等情况，本

着“少而精、能获得、可考核”的原则，确定健康水平、健康资源、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和健康环境等5个方面、15个与健康密切相关的考核评价指标。对于普遍完成好、失真失灵、代表性差的考核指标将实行动态调整。

### 三、考核评价方式

(一) 组织实施情况(50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赋分。采用按项评价、以项计分的方法进行考核评价并计算得分。未实施或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不得分，部分未完成或缺项的相应扣减得分。

(二) 考核评价指标(50分)。按照“谁收集数据、谁负责考评”的原则，由收集数据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考核评分。以指定年份的数据为考核目标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相应得分。

### 四、数据资料来源

(一) 考核指标由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及相关责任部门提供。指标数据主要依托现有的统计监测体系采集。对于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考核指标，有关专项行动工作组及相关责任部门应建立相应数据收集渠道，确保数据质量。

(二) 相关专项行动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应依托统计信息系统、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各县(市、区)数据的年度统计调查制度建设，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三) 健康赣州办负责收集设各县(市、区)“组织实施情况”的印证材料并打分，汇总各专项行动组报送的“考核评价指标”的数据和分值，向健康江西办报送健康江西行动考核材料。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以考促改，以评促建，推动各有关部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确保健康赣州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各地要加强城乡居民死因报告、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等工作，我办将上述工作列为关注事项，适时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二）确保考评质量。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考核评价数据的质量管理，坚持实事求是，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评价工作，对健康赣州建设进行全面评价考核，确保评价的准确性、严肃性和科学性。

（三）严肃考评纪律。各地各相关部门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示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调查数据，严禁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平衡照顾。健康赣州办将对考评结果抽查复核，对存在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考评工作步骤。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相关行动组于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自查，并上报佐证材料。

（五）考评结果运用。考评结果将按期上报市高质量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结果经健康赣州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同时，将以健康赣州办名义向各县（市、区）反馈，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附表：2021年健康赣州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021 年健康赣州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组织实施情况 (50 分)						
维度	序号	任务	分值	内涵	赋分方法	资料提供单位
协调 推进 机制	1	召开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就跨部门事项进行协调推进	5.5	由推进协调机制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工作，部署本年工作，加强机构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	由推进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召开推进工作会议（1分），总结上年工作（1分），审议并印发本年度工作要点（1.5分），推进办召开工作协调会议2次及以上落实有关工作要求（2分）。	当地行动推进 议事机构
监测 评估 机制	2	开展健康赣州建设监测评估	5.5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健康赣州建设监测评估工作，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工作，形成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监测评估指标数据（1.5分），各专项行动进展（2分），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1分），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监测评估报告（1分）。	当地行动推进 议事机构

考核评价机制	3	开展对一下级的考核	7	印发考核实施方案并开展对下一级地方党委、政府推进健康赣州建设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印发考核实施方案（2.5分），开展对下一级地方党委、政府上一年度健康赣州建设的考核评价（2.5分），并形成考核结果（1分），按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做好考核结果运用（1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4	加强健康赣州建设、健康赣州建设的宣传推广	6	建立完善健康赣州建设宣传网站，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和典型案例推广。	建立完善健康赣州建设宣传制度（1分），开展健康赣州建设（含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5个及以上得2.5分，开展3-4个得1.5分，开展1-2个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健康江西行动典型案例宣传推广（1分）；组织开展“健康达人”评选活动（0.5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支撑保障机制	5	加强行动推进机构建设	5	当地健康行动推进有机构、有人员。	当地健康行动推进办职责有机构承担、有人员履职（2.5分），有健康行动推进技术支撑机构、有人员（2.5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6	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健康赣州建设推进专项经费	6	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健康赣州建设推进专项工作经费并落实到位。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健康赣州建设推进专项工作经费（4分），并落实到位（2分）；未安排落实相关经费的不得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7	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	2.5	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参与健康赣州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战略规划等的研究论证及相关工作。	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参与卫生健康重大问题、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分析论证（至少1次且人数不少于3人得1.5分）；组织专家参与健康赣州建设调研、督导、监测、考核等相关工作（至少1次且人数不少于3人得1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情况	8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试点工作	5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试点工作情况。	试点地区出台健康影响评估工作部署文件得1分；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得1分；按照试点要求对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得2分（仅开展一类得1分，未开展当地试点得1分）；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并推动开展当地试点得1分。	县爱卫办
	9	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和健康细胞建设	7.5	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建设、健康细胞建设。	县(市、区)已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得3分，已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得2分，已申报创建卫生县城的得1分。辖区卫生乡镇创建率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2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当地出台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工作部署文件得1分。每开展1类健康细胞建设得0.5分，满分1.5分。	县爱卫办